

浙江大学光电科学与工程学院

光电学院〔2019〕7号

关于印发《浙江大学光电科学与工程学院推荐 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实施 细则》的通知

各研究所（中心）、各科室：

《浙江大学光电科学与工程学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实施细则》已经广泛征求意见并于学院党政联席会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浙江大学光电科学与工程学院

2019年4月22日



浙江大学光电科学与工程学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 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实施细则

根据《浙江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实施办法》（浙大发本〔2008〕119号）的要求，结合浙江大学光电科学与工程学院（以下简称“学院”）实际，特制定本细则（本细则适用于2020及2021届学生）。

一、组织与领导

学院成立推荐免试研究生（以下简称“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由学院教学、思政分管领导和相关职能人员组成，具体负责实施本学院的推免生工作。

二、推免生的对象和基本条件

推免生的对象为我院全日制应届本科毕业生，并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1. 身心健康，遵纪守法，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思想品德端正。
2. 具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和科研能力，学习刻苦、勤奋，成绩优秀，且已获得的课程学分达到125分以上，另获第二课堂4学分，并经学院初审能预期毕业。
3. 外语水平优秀，其中直博士生应获得全国大学生英语六级成绩 ≥ 460 分，或托福550分（或网考80分），或雅思5.5。

三、推荐程序

（1）本人申请。符合以上条件的应届毕业生，必须在学校和学院规定的时间内在指定的网上系统报名，同时向学院提交书面申请，并提交相应证明材料。

（2）确定复试名单。根据本办法规定的推荐条件，以综合成绩为依据，按照当年学校下达给学院的推免生名额和复试比例确定参加复试名单。

（3）学院复试。学院组织复试，择优录取，确定推荐免试的初选名单。

（4）公示并上报。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审定名单并上网公示。公示结束后将推免初选名单上报学校，经学校公示审定后，确定正式名单。

四、推免成绩计算方法

推免总成绩 = 综合成绩 \times 70% + 复试成绩 \times 30%

综合成绩 = 学业成绩 + 综合素质成绩

1. 学业成绩按以下公式计算：

$$\text{学业成绩} = \frac{\Sigma (\text{课程学分} \times \text{课程成绩})}{\Sigma \text{课程学分}}$$

(1) 学业成绩：以本科生院提供的三年的个人学业成绩（重修课程成绩以第一次考试成绩为准、未修读课程按零分计）为准。

(2) 学业成绩所包含的课程为专业指导性教学计划所罗列的必修课程（不包括专业选修课、及其他辅修课程）和专业选修课程第 1 组课程。

2. 综合素质成绩：体现学生科研能力、创新意识与能力、社会工作能力与特长等。主要包括本科学子发表科技学术论文情况、英语等级、计算机等级、担任干部及考核情况、社会实践获奖情况、科技比赛及文体比赛获奖情况等。

综合素质成绩按以下各表计算：

(1) . 科技、文体比赛记分办法

项 目		一等奖 (1-3)	二等奖 (4-6)	三等奖 (7-9)	鼓励奖 优胜奖	备注
全国级比赛	科技类	0.9	0.6	0.3	0.15	1、同项目 按最高分 计； 2、上限 1.8分
	文体类	0.6	0.4	0.2		
省级比赛	科技类	0.7	0.5	0.2	0.1	
	文体类	0.5	0.3	0.2		
校级比赛	科技类	0.3	0.2	0.1	0.05	
	文体类	0.3	0.2	0.1		

(2) . 发表科技、学术论文记分办法

项 目		第 1 作者	第 2 作者	第 3 作者	备注
科技、学 术论文	SCI/EI	1.8	0.9	0.4	上限 1.8 分
	一级	0.9	0.5	0.2	
	二级	0.6	0.3	0.1	
	其他正式刊物	0.3	0.2	0.05	

(3) . 社会实践获奖记分办法

项 目	国家级先进个人，先进小分队成员	省级先进个人，省级先进小分队成员； 校五星级志愿者	校级先进个人，先进小分队成员或优秀实践论文作者；校四星级志愿者	备注
社会实践	0.6	0.4	0.2	同年度按最高分计一次

(4) . 计算机等级记分办法

项 目	省（全国）计算机等级三级以及其他全国类 IT 认证考试	备注
计算机	0.4	记一次，上限 0.4 分

(5) . 英语等级记分办法

项 目	>=480 分	备注
大学英语等级六级	0.4	记一次，上限 0.4 分

(6) . 荣誉表彰记分办法

项 目	校级及以上	院级	备注
特殊表彰	0.6	0.3	除特殊表彰外，其余荣誉以该项荣誉最高分值累计加分，上限 1.2 分
优秀学生干部	0.4	0.2	
优秀党员、团干、团员	0.4	0.2	

五、有关管理事项

根据教育部规定，经确定为推免生的，不得再报名参加研究生入学考试，不得放弃研究生资格，不参加就业分配，不予办理出国手续，并签署《浙江大学研究生院推荐免试入学研究生承诺书》。

推免生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取消其推荐资格。

- (1) 在申请推免生过程中发现有弄虚作假行为的；
- (2) 违反校纪校规，受到学校纪律处分，或被追究法律责任的；
- (3) 毕业设计（论文）成绩未达到良好以上的。
- (4) 本科毕业时不能获得学士学位的；

六、其他

本细则由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负责解释。本细则自 2019 年 4 月起实行，《光电信息工程学系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实施细则》同时废止。